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科学〔2018〕29号

关于印发《“科大新医学”联合基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科大新医学”的发展，推动理工医交叉融合、医教研协同创新，学校设立“科大新医学”联合基金。为规范和加强“科大新医学”联合基金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等有关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科大新医学”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科大新医学”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科大新医学”的发展，推动理工医交叉融合、医教研协同创新，学校设立“科大新医学”联合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和加强基金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等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体现理工医结合的“科大新医学”项目，以加强学校本部和附属第一医院在学科交叉、新方向培育及联合攻关等方面的协同创新能力。具体包括：培育项目、重要方向项目、创新团队项目。

第三条 基金按照“学术优先、公开公正、职责明确、简明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与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基金的领导与立项审批。基金设立咨询委员会，对项目指南和评审进行把关。

第五条 学校科研部、财务处及附属第一医院科研处、计财处联合成立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校科研部，负责年度项目指南发布、项目审核与组织实施、项目日常管理及经费管理。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培育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青年研究人员。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应为 40 周岁以下，近期引进的海外优秀青年学者可放宽到 45 周岁，且从未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通过培育，进一步提升青年研究人员的科研能力。鼓励学校本部和附属第一医院双方联合申报。

第七条 重要方向项目重点支持以培育“科大新医学”特色方向为主要目标且体现附属第一医院学科优势的联合科研项目。通过培育，有望获批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第八条 创新团队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具有明确交叉方向及良好合作基础的联合研究团队。通过培育，有望列入省部级或国家级创新团队。

第九条 申请者按照年度指南进行申报，同年申请（包括负责和参与）上述项目限为一项。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负责与参加合计不得超过两项。培育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第十条 培育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重要方向、创新团队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十一条 培育项目由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组织实施，评审结果经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批立项。重要方向、创新团队项目由办公室组织实施，报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实施周期 3 年，总额预计 4000 万元，由学校本部和附属第一医院按 1:1 比例出资。

第十三条 培育项目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项，重要方向项目额度原则上 80~100 万元/项，创新团队项目额度原则上 100~150 万元/项。

第十四条 申请者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须按批准意见撰写项目计划任务书，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办公室审核，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五条 各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重点科研机构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提交办公室，办公室审核后拨付下一年经费。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不超过一年的延期。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结题验收，培育项目由生命科学与医学部负责验收，验收结果报办公室备案；重要方向、创新团队项目由办公室组织专家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或代理，如果项目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办公室将立即中止该项目的执行：

(一) 调离学校或离岗 6 个月以上；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四) 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央方针政策言行的;
- (五) 有违背医学伦理行为的。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第十九条 结题和中止项目的结余经费参照国家有关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上述项目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应注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第二十一条 使用基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在执行期满后进行评估，可以根据评估效果和发展需要延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